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 名下房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因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与第三方合同纠纷被采取财产保全，导致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 200 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 S2#商业楼（整栋计 179 套）房产涉及被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谯城法院”）预查封，具体内容如下：

一、法院查封情况

近日，公司查询到由阜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2023】皖 1602 民初 15060 号），因亳州纵翔与第三方合同纠纷被采取财产保全，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 200 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 S2#商业楼（整栋计 179 套）房产被谯城法院预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5）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上述被查封房产为诉讼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未被限制正常使用，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被查封房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回执）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